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許彩菁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34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49778135_11230347600A0C_ATTCH1.pdf、
49778135_112303476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轉
任人員）條例第8條規定，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
定作業處理方式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4月11日部特二字第
1125560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